开办“按摩店”办事指南

**一次性告知**

**1.办理条件**

申请人申请开办“按摩店”须先取得营业执照，再办理“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（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）”事项。

可开办“按摩店”的实体类型包括：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,个体工商户。

**2.办理情形：**

1）企业开办（企业设立登记、公章刻制、申领发票、参保用工登记、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）

2）企业准营（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（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））

**3.办理时限：**10个工作日

**4.收费标准：**不收费

**5.咨询电话：**0335-2883766

**一套材料规范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| 行使层级及部门 | 原申请材料 | 获取方式 | “证照联办”需提供材料 |
| 开办 | 企业设立登记 | 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 | 1.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 | 提交或自动生成 | 1.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； 2.公司章程； 3.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； 4.股东、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，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； 5.住所材料； 6.套餐申请表；7.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 8.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； 9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（主要指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。  |
| 2.公司章程 | 提交或自动生成 |
| 3.董事（执行董事）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| 提交或自动生成 |
| 4.股东主体资格证明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包括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经办人、联络员等自然人身份证明） | 提交 |
| 5.住所材料 | 提交 |
| 公章刻制 | 　 | 1.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| 数据共享 |
| 2.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（电子影像） | 数据共享 |
| 申领发票 | 市、县级税务部门 | 1.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| 数据共享 |
| 2.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委托代理人、办税员、购票员身份信息（电子影像） | 数据共享 |
| 参保用工登记 | 市、县级人力社保部门 | 1.营业执照和企业开办信息 | 数据共享 |
| 2.职工参保信息 | 数据共享 |
| 3.职工劳动用工备案基础信息采集 | 数据共享 |
| 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| 市、县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| 1.营业执照复印件 | 数据共享 |
| 2.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登记表 | 数据共享 |
| 3.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| 数据共享 |
| 准营 | 公众聚集场所 投 入 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（建筑面积小于300平米的可以不申请办理） | 市、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| 1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或者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| 提交 |
| 2.营业执照 | 数据共享或内部流转 |
| 3.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| 提交 |
| 4.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| 提交 |
| 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（主要指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 | 提交或数据共享 |